

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核字(2018)第030028号
客户名称: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8-04-13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世欣 (CPA: 370200010004)
王洪德 (CPA: 370200290006)



1092018040005641213
报告文号: 中兴华核字(2018)第030028号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48135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15层
电子邮件: zxhcpa@vip.163.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zxhcpa.com.cn>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cpcpv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18）第030028号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要求，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独立地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青岛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一十三日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6 年 12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8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7,448,3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发行最终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94,681,269 股,发行价格为 7.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6,088,399.72 元,由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科学认购。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729,480,471.9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 SD04-0010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置换日至12月末)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843.60 万元,支出发行费 79.29 万元,冲减发行费税金 105.74 万元;2017年2月募集资金置换 8,712.57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置换 8,547.70 万元(含 2017年1月至置换日投入 234.94 万元),发行费置换 164.87 万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14.95万元;累计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4,391.29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614.95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9,033.2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614.9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存储。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保税区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分别于2017年1月12日、1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应存余额人民币590,332,848.90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590,332,848.90元。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截止日余额
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	中信银行开发区支行	8110601013600500270	募集资金专户	263,851,782.73
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路支行	224731758988	募集资金专户	110,393,513.23
新型节能冷藏车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税区支行	37150198571000000590	募集资金专户	78,049,106.82
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二支行	3803021638000000645	募集资金专户	138,038,446.12
	合计			590,332,848.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4,391.2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87,125,666.28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部分发行费用。置换金额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核字（2017）第 030002 号《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发表核查意见。

2017 年 2 月，公司已对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和部分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87,125,666.28 元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及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升级，升级变更后，新项目名称为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包括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以及智慧冷链智能化制造两个子项目，该新项目总投资 70,460.48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46,552.82 万元（含利息）。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809.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78.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391.2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	否	35,198.28	35,198.28	35,198.28	3,388.52	-26,100.87	25.85				否
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094.05	10,961.26	10,961.26	30.68	-10,930.58	0.28				否
新型节能冷藏车建设项目	否	12,528.00	10,861.58	10,861.58	1,193.00	-7,722.77	28.90	2018年6月			否
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	否	15,788.51	15,788.51	15,788.51	1,466.34	-13,664.12	13.46	2019年8月			否
合计		74,608.84	72,809.63	72,809.63	6,078.54	-58,418.34	19.7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为了使公司的募投项目及早产生效益，在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建设。截至2017年1月2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8,547.70万元。该投入金额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核字（2017）第030002号《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鉴证。2017年2月9日，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8,547.70万元；2017年2月，公司已对该笔资金进行了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无</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额59,033.28万元，系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2018年4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及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升级，升级变更后，新项目名称为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包括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以及智慧冷链智能化制造两个子项目，该新项目总投资70,460.48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46,552.82万元（含利息）。升级后子项目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2019年3月竣工验收；智慧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2020年8月竣工验收。</p>